



109267 – 在剃光头发之前把正朝并入副朝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如果履行享受朝的人从戒关受戒，完成了副朝的仪式，但是没有从中开戒，他在仍然受戒的情况下举意履行正朝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你说“他没有从中开戒”的意思是：他完成了副朝的环游和奔走、剃光或者剪短了头发，没有脱下戒衣，然后马上为正朝而受戒，身上穿着为履行副朝而受戒的戒衣，这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，因为履行享受朝的人已经结束了副朝的仪式，然后为履行正朝而受戒，所以他的副朝是正确有效的，他的正朝亦是如此。如果他在“泰尔维叶”日之前为了履行正朝而受戒，这是仓促的行为，意思是他因为仓促而违背了圣行，但是他没有罪责，他应该宰牲，就像履行享受朝的人一样。

如果你说“他没有从中开戒”的意思是：他环游天房和奔走之后，在剃光头发或者剪短头发之前把正朝并入了副朝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：著名的学派主张他的朝觐是不正确的，因为在开始了副朝的环游之后把正朝并入副朝是不正确的做法，因为他以此从副朝中开戒了。这是教法学家们明确宣布的，除非带着牺牲的朝觐者，他可以这样做。

在《穆额尼》等著作中提到了第二个主张：认为他的朝觐是正确的，他要宰牲，以此而成为履行连朝的人。在《穆额尼》（5 / 244）中说：“如果在剪短头发之前为正朝受戒，就是把正朝并入了副朝，以此而变成了连朝。”但是作者认为这是不正确的。

学者们对这个问题混淆不清，有的学者说：这是作者的错误；有的学者说：这不是错误，而是采取了其他学者的主张；还有的学者说：这里指的是带着牺牲的朝觐者。马力克学派主张他的朝觐是正确的，罕百里学派中坚持这种主张的学者有《穆额尼》的作者和《大解释》的作者（3 / 424）、《融会贯通》（4 / 291）和《创新者》（3 / 327），谢赫艾布·木瓦黑布和谢赫苏莱曼·本·阿里坚持这一种主张，他在《裨益众生》中提到了这一点，他选择了这一种主张：如果健忘或者无知，他必须要宰牲，因为



他放弃了剃光头发或者剪短头发，真主至知。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阿基利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的主张是：他的朝觐是正确的，他是履行享受朝的人，实践了他的举意，必须要宰一只羊，因为放弃了副朝的一项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剃光头发或者剪短头发；有人向他询问：“履行享受朝的人如果忘了剪短头发，然后进入了正朝，他在进入正朝之后记起了这件事情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这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，一些学者说：他的朝觐无效，因为他为正朝受戒的时间不正确，如果他想履行连朝，一定要在环游之前受戒，那么，他现在就是连朝的人，而不是履行享受朝的人，我们认为他就是履行享受朝的人，必须要宰一只羊，因为放弃了剪短头发，他的朝觐是正确有效的。”《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2 / 474--475）。

真主至知！